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财教〔2024〕10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 中央和自治区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199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市、区）2025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详见附件1），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5 “教育支出” 相关项。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县（市、区）要严格按照《自治区教育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2〕9号）、《自治区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学生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21〕25号）和《自治区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乡村振兴教育帮扶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22〕21号）等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市县应分担的学生资助经费，不得用中央和自治区资金抵顶市县应承担的部分，并严格规范资金管理，做好学生资助工作。

二、根据《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精神，从 2025 年春季学期起，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提高到每生每年 2300 元，其中一等每生每年 3300 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二等每生每年 2300 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三等每生每年 1300 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三、各市、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强化学生资助资金的发放管理，全面应用“广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国家助学金。要加强对辖区学校免学杂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

督指导，学校要每学期开学前提前做好符合免学杂费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排查和资格认定工作，在入校时直接免收符合免学杂费条件学生的学杂费，严禁“先收后退”。

四、各市、县（市、区）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加强学生的学籍管理信息管理，及时、准确动态更新学生学籍信息，严禁注册“双重”学籍，严禁重复资助。强化受助学生信息与学籍信息的核查比对，确保受助学生符合在籍在校且完成相对应的教育教学培养目标的主体资格条件。

五、各市、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要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督机制，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迟拨、欠拨、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资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各市、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规定，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预算绩效理念，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参照自治区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2），制定本地区绩效目标表，并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中央和自治区
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5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3. 2025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项目补助市县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提前下达2025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其中：		助学金			免学杂费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全区合计	87398	65292	22106	61352	53771	7581	26046	11521	14525
全区设区市本级小计	16115	11992	4123	10975	9879	1096	5140	2113	3027
全区城区小计	6872	5348	1524	5108	4559	549	1764	789	975
全区县(市)小计	64411	47952	16459	45269	39333	5936	19142	8619	10523
南宁市小计	8518	6309	2209	5845	5150	695	2673	1159	1514
南宁市本级	1805	1286	519	1177	1070	107	628	216	412
城区小计	578	443	135	422	379	43	156	64	92
兴宁区									
青秀区									
江南区	65	47	18	45	40	5	20	7	13
西乡塘区									
良庆区	51	35	16	31	28	3	20	7	13
邕宁区									
武鸣区	462	361	101	346	311	35	116	50	66
县级小计	6135	4580	1555	4246	3701	545	1889	879	1010
横州市	1219	930	289	852	766	86	367	164	203
宾阳县	1246	952	294	908	816	92	338	136	202
上林县	1090	800	290	735	629	106	355	171	184
马山县	1378	1019	359	962	823	139	416	196	220
隆安县	1202	879	323	789	667	122	413	212	201
柳州市小计	5325	3913	1412	3667	3204	463	1658	709	949
柳州市本级	1309	971	338	908	819	89	401	152	249
城区小计									
城中区									
鱼峰区									
柳南区									
柳北区									
柳江区									
县级小计	4016	2942	1074	2759	2385	374	1257	557	700
柳城县	372	294	78	284	255	29	88	39	49
鹿寨县	370	294	76	288	259	29	82	35	47
融安县	681	488	193	450	385	65	231	103	128
融水县	1169	851	318	802	686	116	367	165	202
三江县	1424	1015	409	935	800	135	489	215	274
桂林市小计	6085	4634	1451	4324	3850	474	1761	784	977
桂林市本级	520	394	126	386	347	39	134	47	87
城区小计	440	337	103	315	283	32	125	54	71
秀峰区									
叠彩区									
雁山区									
象山区									
七星区									
临桂区	440	337	103	315	283	32	125	54	71
县级小计	5125	3903	1222	3623	3220	403	1502	683	819
阳朔县	293	230	63	224	201	23	69	29	40
灵川县	253	194	59	180	162	18	73	32	41
全州县	1160	899	261	848	762	86	312	137	175
兴安县	316	241	75	225	202	23	91	39	52
永福县	393	300	93	277	249	28	116	51	65
荔浦市	330	261	69	259	233	26	71	28	43
平乐县	686	548	138	528	475	53	158	73	85
恭城县	349	261	88	229	206	23	120	55	65
灌阳县	557	400	157	355	304	51	202	96	106
龙胜县	388	278	110	237	203	34	151	75	76
资源县	400	291	109	261	223	38	139	68	71
梧州市小计	5538	4135	1403	3949	3452	497	1589	683	906
梧州市本级	749	557	192	523	470	53	226	87	139
城区小计									
万秀区									
龙圩区									
长洲区									
县级小计	4789	3578	1211	3426	2982	444	1363	596	767

地区	合计	其中:		助学金			免学杂费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苍梧县	587	421	166	381	326	55	206	95	111
岑溪市	1571	1218	353	1165	1047	118	406	171	235
藤县	2207	1626	581	1581	1353	228	626	273	353
蒙山县	424	313	111	299	256	43	125	57	68
北海市小计	1529	1176	353	1145	1029	116	384	147	237
北海市本级	370	287	83	283	254	29	87	33	54
城区小计	141	108	33	108	97	11	33	11	22
海城区									
银海区	29	20	9	20	18	2	9	2	7
铁山港区	112	88	24	88	79	9	24	9	15
县级小计	1018	781	237	754	678	76	264	103	161
合浦县	1018	781	237	754	678	76	264	103	161
防城港市小计	791	598	193	567	502	65	224	96	128
防城港市本级	386	293	93	276	248	28	110	45	65
城区小计	40	33	7	33	30	3	7	3	4
港口区									
防城区	40	33	7	33	30	3	7	3	4
县级小计	365	272	93	258	224	34	107	48	59
上思县	257	188	69	178	152	26	79	36	43
东兴市	108	84	24	80	72	8	28	12	16
钦州市小计	4324	3440	884	3401	3058	343	923	382	541
钦州市本级	1068	830	238	810	728	82	258	102	156
城区小计	506	403	103	399	359	40	107	44	63
钦南区	50	41	9	41	37	4	9	4	5
钦北区	456	362	94	358	322	36	98	40	58
县级小计	2750	2207	543	2192	1971	221	558	236	322
浦北县	1012	810	202	794	714	80	218	96	122
灵山县	1738	1397	341	1398	1257	141	340	140	200
贵港市小计	9859	7498	2361	7197	6339	858	2662	1159	1503
贵港市本级	3017	2240	777	2031	1826	205	986	414	572
城区小计	1462	1139	323	1075	966	109	387	173	214
港北区									
港南区	725	560	165	524	471	53	201	89	112
覃塘区	737	579	158	551	495	56	186	84	102
县级小计	5380	4119	1261	4091	3547	544	1289	572	717
平南县	1516	1158	358	1077	968	109	439	190	249
桂平市	3864	2961	903	3014	2579	435	850	382	468
玉林市小计	11584	8696	2888	8591	7522	1069	2993	1174	1819
玉林市本级	1880	1367	513	1274	1145	129	606	222	384
城区小计									
玉州区									
福绵区									
县级小计	9704	7329	2375	7317	6377	940	2387	952	1435
容县	1261	968	293	920	827	93	341	141	200
博白县	3283	2458	825	2506	2144	362	777	314	463
陆川县	1841	1362	479	1371	1173	198	470	189	281
北流市	2258	1768	490	1774	1595	179	484	173	311
兴业县	1061	773	288	746	638	108	315	135	180
贺州市小计	3978	2901	1077	2608	2275	333	1370	626	744
贺州市本级	667	489	178	414	372	42	253	117	136
城区小计	845	643	202	593	533	60	252	110	142
八步区	565	434	131	399	359	40	166	75	91
平桂区	280	209	71	194	174	20	86	35	51
县级小计	2466	1769	697	1601	1370	231	865	399	466
昭平县	849	606	243	534	457	77	315	149	166
钟山县	815	586	229	555	475	80	260	111	149
富川县	802	577	225	512	438	74	290	139	151
百色市小计	10393	7672	2721	6978	6012	966	3415	1660	1755
百色市本级	1151	872	279	738	663	75	413	209	204
城区小计	1260	972	288	951	822	129	309	150	159
右江区	283	211	72	189	170	19	94	41	53
田阳区	977	761	216	762	652	110	215	109	106
县级小计	7982	5828	2154	5289	4527	762	2693	1301	1392
田东县	757	551	206	494	423	71	263	128	135
平果市	1023	768	255	757	648	109	266	120	146
德保县	603	443	160	389	333	56	214	110	104
靖西市	1006	725	281	660	565	95	346	160	186
那坡县	651	484	167	425	364	61	226	120	106

地区	合计	其中:		助学金			免学杂费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凌云县	806	591	215	575	492	83	231	99	132
乐业县	517	370	147	307	263	44	210	107	103
田林县	764	547	217	461	394	67	303	153	150
隆林县	1329	966	363	894	765	129	435	201	234
西林县	526	383	143	327	280	47	199	103	96
河池市小计	10921	8000	2921	7358	6368	990	3563	1632	1931
河池市本级	802	609	193	544	489	55	258	120	138
城区小计	1415	1135	280	1091	981	110	324	154	170
金城江区									
宜州区	1415	1135	280	1091	981	110	324	154	170
县级小计	8704	6256	2448	5723	4898	825	2981	1358	1623
罗城县	872	629	243	567	485	82	305	144	161
环江县	769	551	218	495	424	71	274	127	147
南丹县	695	505	190	480	411	69	215	94	121
天峨县	510	352	158	307	263	44	203	89	114
凤山县	864	636	228	553	473	80	311	163	148
东兰县	679	494	185	425	364	61	254	130	124
巴马县	608	435	173	373	319	54	235	116	119
都安县	2178	1573	605	1491	1276	215	687	297	390
大化县	1529	1081	448	1032	883	149	497	198	299
来宾市小计	3783	2806	977	2580	2269	311	1203	537	666
来宾市本级	1553	1178	375	1099	988	111	454	190	264
城区小计									
兴宾区									
县级小计	2230	1628	602	1481	1281	200	749	347	402
象州县	429	332	97	301	271	30	128	61	67
武宣县	675	483	192	444	380	64	231	103	128
金秀县	286	208	78	181	155	26	105	53	52
忻城县	724	523	201	480	411	69	244	112	132
合山市	116	82	34	75	64	11	41	18	23
崇左市小计	4770	3514	1256	3142	2741	401	1628	773	855
崇左市本级	838	619	219	512	460	52	326	159	167
城区小计	185	135	50	121	109	12	64	26	38
江州区	185	135	50	121	109	12	64	26	38
县级小计	3747	2760	987	2509	2172	337	1238	588	650
天等县	1120	807	313	733	627	106	387	180	207
大新县	666	487	179	455	389	66	211	98	113
龙州县	461	332	129	286	245	41	175	87	88
宁明县	717	513	204	448	383	65	269	130	139
扶绥县	643	518	125	498	448	50	145	70	75
凭祥市	140	103	37	89	80	9	51	23	28

2025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项目 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7,398.00		
	其中:中央补助	65,292.00		
	自治区资金	22,106.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5年12月31日前,100%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并给予国家助学金补助,受助学生满意度大于等于90%。通过实施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政策,一是激励高中学生勤奋学习、努力成长成才,实现人生梦想,促进高中教育质量的全面提升和人才的培养;二是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负担,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在校学习,顺利完成学业;三是促进教育公平,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教育均等化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受助学生资助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受助对象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拨付)到位时间	每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资助金额	详见分配表
			免除学杂费标准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生每年20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生每年1800元;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生每年16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生每年1400元。
			国家助学金标准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300元,其中一等每生每年3300元;二等每生每年2300元;三等每生每年13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90%	

2025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项目补助市县绩效目标分解表

市、县(市、区)	金额 (万元)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 资助学生资 助比例	资助对象 合规率	发放(拨付)到 位时间	按桂财教〔2022〕9号规定免除除标准免 除学生学杂费	按财教〔2024〕181号规定 国家助学金标准给予补助	政策知 晓率	目标人群 覆盖率		
全区合计	87398	100%	100%	每年12月31日前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生每年20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生每年1800元;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生每年16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生每年1400元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300元,其中一等每生每年3300元;二等每生每年2300元;三等每生每年1300元。	100%	100%	减轻	≥90%
全区设区市本级小计	16115	100%	100%	每年12月31日前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生每年20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生每年1800元;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生每年16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生每年1400元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300元,其中一等每生每年3300元;二等每生每年2300元;三等每生每年1300元。	100%	100%	减轻	≥90%
全区城区小计	6872	100%	100%	每年12月31日前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生每年20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生每年1800元;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生每年16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生每年1400元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300元,其中一等每生每年3300元;二等每生每年2300元;三等每生每年1300元。	100%	100%	减轻	≥90%
全区县(市)小计	64411	100%	100%	每年12月31日前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生每年20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生每年1800元;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生每年16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生每年1400元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300元,其中一等每生每年3300元;二等每生每年2300元;三等每生每年1300元。	100%	100%	减轻	≥90%
全区市管县小计	20529	100%	100%	每年12月31日前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生每年20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生每年1800元;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生每年16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生每年1400元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300元,其中一等每生每年3300元;二等每生每年2300元;三等每生每年1300元。	100%	100%	减轻	≥90%
全区自治区直管县小计	43882	100%	100%	每年12月31日前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生每年20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生每年1800元;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生每年16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生每年1400元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300元,其中一等每生每年3300元;二等每生每年2300元;三等每生每年1300元。	100%	100%	减轻	≥90%
南宁市小计	8518	100%	100%	每年12月31日前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生每年20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生每年1800元;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生每年16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生每年1400元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300元,其中一等每生每年3300元;二等每生每年2300元;三等每生每年1300元。	100%	100%	减轻	≥90%
南宁市本级	1805	100%	100%	每年12月31日前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生每年20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生每年1800元;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生每年16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生每年1400元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300元,其中一等每生每年3300元;二等每生每年2300元;三等每生每年1300元。	100%	100%	减轻	≥90%
南宁市直	1805	100%	100%	每年12月31日前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生每年20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生每年1800元;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生每年16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生每年1400元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300元,其中一等每生每年3300元;二等每生每年2300元;三等每生每年1300元。	100%	100%	减轻	≥90%
城区小计	578	100%	100%	每年12月31日前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生每年20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生每年1800元;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生每年16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生每年1400元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300元,其中一等每生每年3300元;二等每生每年2300元;三等每生每年1300元。	100%	100%	减轻	≥90%
江南区	65	100%	100%	每年12月31日前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生每年20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生每年1800元;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生每年16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生每年1400元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300元,其中一等每生每年3300元;二等每生每年2300元;三等每生每年1300元。	100%	100%	减轻	≥90%
良庆区	51	100%	100%	每年12月31日前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生每年20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生每年1800元;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生每年16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生每年1400元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300元,其中一等每生每年3300元;二等每生每年2300元;三等每生每年1300元。	100%	100%	减轻	≥90%
武鸣区	462	100%	100%	每年12月31日前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生每年20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生每年1800元;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生每年16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生每年1400元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300元,其中一等每生每年3300元;二等每生每年2300元;三等每生每年1300元。	100%	100%	减轻	≥90%
县级小计	6135	100%	100%	每年12月31日前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生每年20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生每年1800元;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生每年16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生每年1400元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300元,其中一等每生每年3300元;二等每生每年2300元;三等每生每年1300元。	100%	100%	减轻	≥90%
市管县小计	6135	100%	100%	每年12月31日前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生每年20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生每年1800元;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生每年16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生每年1400元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300元,其中一等每生每年3300元;二等每生每年2300元;三等每生每年1300元。	100%	100%	减轻	≥90%
横州市	1219	100%	100%	每年12月31日前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生每年20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生每年1800元;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生每年16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生每年1400元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300元,其中一等每生每年3300元;二等每生每年2300元;三等每生每年1300元。	100%	100%	减轻	≥90%
宾阳县	1246	100%	100%	每年12月31日前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生每年20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生每年1800元;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生每年16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生每年1400元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300元,其中一等每生每年3300元;二等每生每年2300元;三等每生每年1300元。	100%	100%	减轻	≥90%
上林县	1090	100%	100%	每年12月31日前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生每年20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生每年1800元;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生每年16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生每年1400元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300元,其中一等每生每年3300元;二等每生每年2300元;三等每生每年1300元。	100%	100%	减轻	≥90%
马山县	1378	100%	100%	每年12月31日前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生每年20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生每年1800元;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生每年16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生每年1400元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300元,其中一等每生每年3300元;二等每生每年2300元;三等每生每年1300元。	100%	100%	减轻	≥90%

市、县(市、区)	金额 (万元)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受助学生资助比例	受助对象合规率	发放(拨付)到位时间	按桂财规〔2022〕9号规定免除除标准免除外学生学杂费	按财教〔2024〕181号规定国家助学金标准给予补助	政策知晓率		目标人群覆盖率	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武宣县	675	100%	100%	每年12月31日前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年20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年1800元;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年16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年1400元	平均资助标准每年2300元,其中一等生每年3300元;二等生每年2300元;三等生每年1300元。	100%	100%	减轻	≥90%
金秀瑶族自治县	286	100%	100%	每年12月31日前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年20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年1800元;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年16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年1400元	平均资助标准每年2300元,其中一等生每年3300元;二等生每年2300元;三等生每年1300元。	100%	100%	减轻	≥90%
忻城县	724	100%	100%	每年12月31日前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年20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年1800元;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年16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年1400元	平均资助标准每年2300元,其中一等生每年3300元;二等生每年2300元;三等生每年1300元。	100%	100%	减轻	≥90%
合山市	116	100%	100%	每年12月31日前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年20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年1800元;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年16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年1400元	平均资助标准每年2300元,其中一等生每年3300元;二等生每年2300元;三等生每年1300元。	100%	100%	减轻	≥90%
崇左市小计	4770	100%	100%	每年12月31日前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年20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年1800元;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年16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年1400元	平均资助标准每年2300元,其中一等生每年3300元;二等生每年2300元;三等生每年1300元。	100%	100%	减轻	≥90%
崇左市本级	838	100%	100%	每年12月31日前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年20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年1800元;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年16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年1400元	平均资助标准每年2300元,其中一等生每年3300元;二等生每年2300元;三等生每年1300元。	100%	100%	减轻	≥90%
崇左市直	838	100%	100%	每年12月31日前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年20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年1800元;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年16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年1400元	平均资助标准每年2300元,其中一等生每年3300元;二等生每年2300元;三等生每年1300元。	100%	100%	减轻	≥90%
城区小计	185	100%	100%	每年12月31日前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年20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年1800元;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年16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年1400元	平均资助标准每年2300元,其中一等生每年3300元;二等生每年2300元;三等生每年1300元。	100%	100%	减轻	≥90%
江州区	185	100%	100%	每年12月31日前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年20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年1800元;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年16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年1400元	平均资助标准每年2300元,其中一等生每年3300元;二等生每年2300元;三等生每年1300元。	100%	100%	减轻	≥90%
县级小计	3747	100%	100%	每年12月31日前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年20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年1800元;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年16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年1400元	平均资助标准每年2300元,其中一等生每年3300元;二等生每年2300元;三等生每年1300元。	100%	100%	减轻	≥90%
自治区直管县小计	3747	100%	100%	每年12月31日前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年20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年1800元;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年16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年1400元	平均资助标准每年2300元,其中一等生每年3300元;二等生每年2300元;三等生每年1300元。	100%	100%	减轻	≥90%
天等县	1120	100%	100%	每年12月31日前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年20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年1800元;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年16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年1400元	平均资助标准每年2300元,其中一等生每年3300元;二等生每年2300元;三等生每年1300元。	100%	100%	减轻	≥90%
大新县	666	100%	100%	每年12月31日前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年20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年1800元;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年16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年1400元	平均资助标准每年2300元,其中一等生每年3300元;二等生每年2300元;三等生每年1300元。	100%	100%	减轻	≥90%
龙州县	461	100%	100%	每年12月31日前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年20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年1800元;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年16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年1400元	平均资助标准每年2300元,其中一等生每年3300元;二等生每年2300元;三等生每年1300元。	100%	100%	减轻	≥90%
宁明县	717	100%	100%	每年12月31日前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年20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年1800元;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年16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年1400元	平均资助标准每年2300元,其中一等生每年3300元;二等生每年2300元;三等生每年1300元。	100%	100%	减轻	≥90%
扶绥县	643	100%	100%	每年12月31日前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年20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年1800元;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年16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年1400元	平均资助标准每年2300元,其中一等生每年3300元;二等生每年2300元;三等生每年1300元。	100%	100%	减轻	≥90%
凭祥市	140	100%	100%	每年12月31日前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年20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年1800元;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年1600元,农村(含县镇)学校每年1400元	平均资助标准每年2300元,其中一等生每年3300元;二等生每年2300元;三等生每年1300元。	100%	100%	减轻	≥90%

抄送：财政部广西监管局，自治区人大财经委、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中心）、财政监督局，
驻自治区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19日印发

